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唐學務長榮昌

紀錄：江妮玲

出席人員：朱健松總務長、鄭青青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代理)、鍾宇政主任(謝婉雯組長代理)、周蘭嗣國際長(林松興組長代理)、邱志義中心主任、沈榮壽院長(王孝雯助理教授代理)、黃俊達院長(劉玉娟代理)、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代理)、吳泓怡院長、黃健瑞老師、蘇建國老師、蘇子敬老師、蔡璟鴻同學、洪煜捷同學(侯龍彬會長代理)、胡志興同學、張凱富同學

列席人員：劉怡文副學務長、高偉比組長、何尚哲組長、陳宣汶組長、沈玉培主任、張耿瑞組長、黃柔嫚主任、吳光明組長、陳中元秘書

請假人員：張宏義老師、范姜心瑜同學、余心卉同學、王齊安同學、張新禾同學

壹、主席報告：學務工作繁雜且瑣碎，感謝各位師長支持及協助，學務處將持續服務師生，提供滿意服務品質。

貳、宣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調整社團申請時程，以增加申設程序時程安排，修正第 5 條部分文字。
- 二、調整「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送交課外組核備時程，修正第 26 條部分文字。
- 三、關於學生會補助社團經費情事，宜由學生會依學生自治原則按規定辦理，修正刪除第 32 條部分文字。
- 四、已調整平時評鑑評分規定，修正刪除第 49 條部分文字。
- 五、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一，請參閱第 26 頁-第 3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為提升行政效率，擬規劃由會長依據實務需要設置 1-3 副會長，特增修第 12 條部分文字。
- 二、配合第 12 條修正，增訂非聯名競選之副會長任命方式，特修正第 13 條部分文字。
- 三、配合實際名稱修改，特修正第 42 條部分文字。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二，請參閱第 35 頁-第 4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14時30分)